

保羅的事奉

麥耀光牧師

從羅馬書我們看到保羅的蒙召和事奉。保羅自稱是「基督耶穌的僕人」、「蒙召為使徒，奉派傳神的福音」，並「作神福音的祭司」(一 1；十五 16)。他一生的使命是到處傳講「基督的福音」，他更立了心志，「不在聽聞過基督名字的地方傳揚福音」(十五 18-20)。用今天的用詞，保羅將神的道遍傳尚未聽聞福音的地方。他宣稱蒙神的啟示，把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，「指示萬民，使他們因信而順服」(十六 26)。

從羅馬書我們又得知保羅的事奉點滴，特別是他與同工的關係。究竟在他一生的事奉中，他如何對待在服侍中的天國戰友呢？很多時候，讀者會很容易忽略了第十六章的信息，因為這章除了提及一大堆人名和問候外，好像沒有重要的教導。可是，從保羅按名字問候中，得知事主的關係。

羅馬書就像其他保羅書信一樣，在書信結束前都有一個特點，就是保羅向收信人作出問候、感恩和祝福。保羅用了「問安」(“greet”)這個詞，共 16 次之多，提及了 29 個名字，其中 9 位是女性的名字。當保羅稱呼收信人為「弟兄們」，這是包括姊妹，即全教會。有趣的是，保羅卻有兩次，特別指向「姊妹」(“sister,” ἀδελφήν)(十六 1、15)。這反映出保羅在事奉中，十分欣賞和肯定姊妹的參與。他更特別「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 (Phoebe)，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執事」(十六 1)。當提及名字時，有五組是兩人的名字連在一起，如我們較為熟悉的「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」(3 節)。他們是兩夫婦，在保羅的宣教旅程中，從經濟角度協助保羅的宣教團隊。當保羅刻意將夫婦的配搭放在一起描述時，是肯定夫婦一同參與教會的事奉。

究竟保羅如何稱呼一起服侍的信徒呢？首先，保羅以「親愛的」(“beloved”) (十六 5, 8, 9, 12) 來稱呼他們，共有四次。這是指親密和珍惜的同工和同道。第二方面，保羅特別在希臘文用了一個相同的字首「同」字 (prefix “co-”)，如「同工」(“co-workers”，3、21 節)、「同族」(呂振中譯本，“co-family members”) (和合本為「親屬」，3、11、21 節)，以及「同坐監」(“co-prisoners”，7 節)。這充分表達出合作和團結意識。保羅和羅馬教會能有如此的精神，是因為他們連於救主耶穌基督。保羅多次指出他們是「在主裏」(in the Lord)和「在基督耶穌裏」，共有 10 次。保羅感恩有一群羅馬的信徒參與主的聖工。這個群體呈現出多元性，有猶太人、外邦人；奴隸、自由人；不同社會階段的信徒，他們一起聚會、同心建立教會、攜手廣傳福音。

深願保羅所體驗到的合作和團結意識，能成為宣麗家弟兄姊妹學習的方向。祈求這種團結合作的精神能在教會中彰顯出來，榮神益人！